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布，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該通函所載的財務服務協議、其項下及就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022,819,951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97,049,220股。

於財務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關連客戶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即華新通)持有合共4,329,882,40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9.87%)，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林先生外，其他關連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總數為51,172,002股未歸屬股份之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815,994,814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9.30%。除所披露者外，(i)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及(ii)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贊成通過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半數，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韓曉生先生、劉洪偉先生、林懷漢先生、方舟先生、盧華基先生、劉紀鵬先生及江小菁女士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林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